

【附件二】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

項 目	檢核成效指標	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行政運作 (12%)	1. 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	1-1 實施計畫(附表 1)。【2%】		
		1-2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【1%】		
		1-3 會議紀錄(至少 2 次以上,含簽到表)【5%】 (1)受輔學生名單(包含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、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)。 (2)成長及篩選測驗情況。 (3)結案(若無結案學生亦須說明情形)與轉銜情況。 (4)行政運作(如:開班規劃及獎勵辦法之制定及落實情況)。		
	2. 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	2-1 檢附研習證明。【4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宣導入班 (24%)	3. 宣導	3-1 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 2)。【2%】		
		3-2 學習扶助入班通知單。【2%】		
	4. 開班規劃	4-1 受輔率至少需達下列條件之一:【6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(1)108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本市各科平均受輔率。 (2)108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 107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。 4-2 建立應入班未入班學生之追蹤輔導機制(附表 3): (1)追蹤機制:確實掌握應入班未		

		入班學生人數及原因。【2%】 (2)輔導機制：可提供相關輔導計畫、輔導紀錄表等佐證資料。 【4%】		
		4-3 學校各期開班情形(附表 4)。【2%】		
	5. 異動轉銜	5-1 國小六年級個案學生是否完成下修測驗(國小端指標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2 國小六年級升國一之個案學生，國中規劃暑假開班(國中端指標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3 109 年 6 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(國小 6 月 20 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 6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教學與學習成效 (46%)	6. 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	6-1 (1)檢附帳號開通一覽表(附表 5)。【2%】 (2)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)【2%】		
		6-2 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落點分析，設計課程及教學略。【三科各占 7%，共 21%】		
		6-3 授課教師擬訂學習扶助計畫表、教學進度表或教室日誌等相關書面資料。【3%】		
		6-4 108 年 12 月成長測驗較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進步率達 60%以上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6-5 主動瞭解並分析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，成長測驗成績未進步原因及解決策略(附表 6)。【3%】		
		6-6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資源(除科技化評量系統外)，融入學習扶助課程(如均一教育平台、PaGamo 等)。【3%】		
		6-7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能運用因材網融入學習扶助課程。【3%】		

獎勵制度 (8%)	7. 規劃獎勵行政人員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措施並實施	7-1 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 7)。 【3%】		
		7-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(檢附佐證資料) 【3%】		
		7-3 能踴躍參加本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。 【2%】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特色作為 (10%)	8.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 【10%】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、課中抽離式學習扶助、參與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榮獲獎項、學習扶助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 <u>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 2 分，至多上傳 5 項。</u>			

承辦人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